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次性病毒采样管（1:20）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次性病毒采样管（1:20）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